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小姐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梁俊彥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市場發展)

何漢傑先生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高級經理(法規)2E

余盛名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杜惠芬女士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總監

石志輝先生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

趙美雲女士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林麗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61/13-14號——2013年10月15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376/13-14(01)——因應2013年11月
號文件 1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42/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584/12-13(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3年證券
及期貨(修訂)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部作出的修訂

新的第1A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

第381F條 —— 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3. 第381F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可將因強制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而接獲或取得的資料，向某名海外人士披露。該條第(2)款訂明該名海外人士須符合甚麼規定，專員才可作出披露；該條第(4)款規定，專員如信納有關海外人士符合有關規定，須在憲報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並無條文訂明在憲報作出的公布是附屬法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 (a) 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第381F條向海外人士披露資料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因為專員接獲的資料，可能是投資者以個人身份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
- (b) 檢視上述(a)項的保障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 (c) 提供資料，載列關於披露因強制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而取得的資料在保障機密和資料保密方面的國際準則或做法，尤其若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阻礙作出披露(例如設有保密條款)；
- (d) 提供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為協助業界遵從海外監管機構與交易資料儲存庫彼此共用資料的規定(例如美國《多德·弗蘭克法》及《歐洲市場基礎設施

規例》的相關規定)而採用的議定書及相關交易協議的資料；

- (e) 提供已經或將會就交換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而與專員簽訂互惠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例如諒解備忘錄)的海外人士的名單；及
- (f) 考慮規定根據第381F(4)條作出的公布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 —— 受規管活動作出的修訂

新增的第2A部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的若干豁除

4. 新的第2A部第1(i)段訂明，新增"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某人透過(i)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或(ii)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收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以下統稱為"傳媒")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 (a) 提供資料，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透過傳媒作出提供意見作為會否構成商業行為或市場不當行為並因而須受證監會監管；
- (b) 提供資料，臚列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曾經處理的個案中，涉及透過傳媒作出提供意見作為的市場不當行為的案例(如有的話)；
- (c) 鑒於證監會發出的操守準則中有關須就提供意見作為披露利益的規定只適用於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處理下述關注事宜：如何就非持牌人／註冊人透過傳媒作出的提供

意見作為向投資者提供保障，尤其若該等作為會令有關非持牌人／註冊人得到利益；及

- (d) 現時法例規定持牌人／註冊人透過傳媒作出受規管活動時，須就本身的利益作出披露；為加強保障投資者，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覆檢是否需要擴大有關規定的涵蓋範圍至非持牌人／註冊人。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5. 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7條下加入的條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該新條款的編號(即是否應為第(5)款而非第(6)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874/13-14(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8 - 000336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61/13-14號文件)	
000337 - 000455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456 - 00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0條 —— 加入第XVI部 第1A分部 第1A分部條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 <i>381D. 披露資料的對象作出披露的限制</i>	
000648 - 00120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i>381E. 向證監會提供若干資料</i> 吳議員詢問是否有類似條文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並詢問第(1)款中"直接"或"間接"匯報的涵義。 政府當局表示 —— (a) 在擬議規管制度下,金管局會營運交易資料儲存庫(下稱"儲存庫"),以收集和備存由訂明人士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有必要就金管局向證監會移交儲存庫資料的事宜作出規定,讓證監會能夠按其職權範圍對訂明人士作出監管;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訂明人士可直接向金管局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透過代理人間接作出匯報；舉例而言，可由海外的儲存庫充當代理人。為免生疑問，條文把"直接"匯報及"間接"也包括在內。</p>	
<p>001203 002451</p>	<p>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p>	<p><i>381F.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i></p> <p>委員詢問有關金管局向海外人士披露資料的事宜；是否只會在接到索取資料要求時才披露資料；有關的海外人士是否要就交換資料與金管局簽訂交互協議；以及會否就有關的資料披露向涉及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明人士(或其客戶，如適用)作出通知。</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所作出的披露只限於自儲存庫收集得來的數據，例如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及金額、交易的經濟條款，以及有關的交易對手；</p> <p>(b) 當局只可向符合第(2)款規定的海外人士(例如其執行的某種職能類近專員的職能的海外人士)作出披露；</p> <p>(c)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具有環球性質，20國集團領袖成員已議定會持續分享由儲存庫收集所得的資料數據，以便更有效監察跨市場的系統風險；</p> <p>(d) 負責釐定國際標準的相關機構正在商議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披露儲存庫資料的規則及實施細節。司法管轄區之間可簽訂交互協議(例如諒解備忘錄)，以便互相分享資料；及</p> <p>(e) 市場參與者知悉20國集團領袖及負責釐定國際標準的相關機構就此事進行的磋商。</p> <p>單議員表示，既然只有海外的監管機構才可以接收有關資料，他質疑第381F條為何不使用"海外監管機構"的字眼而使用"海外人士"這個字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儲存庫可以由監管機構營運，亦可以由商業實體營運，故此，條文中使用"海外人士"一詞，是適當的做法。	
002452 – 003121	梁繼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梁議員表示，專員接獲的資料可能是投資者以個人身份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因此，他詢問向海外人士披露資料時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以及有關的保障設施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由於對準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在交易協議方面均有嚴格規定，故此預料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者，主要會是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金融機構及本身是最終使用者的商業實體)而非個人身份的投資者；</p> <p>(b) 負責釐定國際標準的機構正在研究如何克服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阻礙作出披露的問題，目的之一是在設有披露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匯報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p> <p>(c)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下稱"國際協會")採用某些議定書及交易協議，以協助業界遵從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的規定(例如美國《多德·弗蘭克法》及《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例》的規定)。這些議定書及交易協議一般訂有同意披露交易對手資料的條文；及</p> <p>(d) 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匯報準則及分享資料數據的準則符合國際規定(例如由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出有關主管當局取得儲存庫資料的原則)。</p> <p>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答應因應有關資料保密的關注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獲國際協會採用的議定書及相關交易協議的資料；並檢視有關的保障設施能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至(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4 - 003727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第381F(4)條在憲報公布的"海外人士"，主要會是與金管局分享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數據的海外儲存庫(例如存管信託及結算公司的環球交易資料儲存庫)。</p> <p>單議員建議，根據第381F(4)條作出的公布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關於單議員這項建議，主席認為，作出公布的事宜未必需要交由立法會審議，原因是海外人士多數是已獲認可的海外監管機構或交易資料儲存庫。他擔心萬一立法會對把某些海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在憲報公布存有異議，而金管局又已經與有關人士或機構簽訂交互協議，則可能會衍生問題。</p> <p>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單議員提出的問題和建議。</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e)至(f)段採取行動
003728 - 00452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加入第385A條</u></p> <p><i>385A. 金融管理專員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i></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388條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加入第388A條</u></p> <p><i>388A. 金融管理專員就罪行提出檢控</i></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389條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第392條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u></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加入第392A條</u></p> <p><i>392A. 財政司司長訂明市場、文書等</i></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398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1 004724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399條</u> <u>(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u></p> <p>副主席表示，證監會的規則、守則或指引名目繁多，他擔心證券業界為遵守各種規定而構成負擔；他認為應有足夠制衡，以免對業界過度監管。</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將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p>	
004725 004838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407條</u> <u>(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u></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7條所加入條款的編號(即是否應為第(5)款而非第(6)款)。</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04839 00491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修訂第408條</u> <u>(第XVII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修訂第409條</u> <u>(附表10的修訂)</u></p>	
004911 010520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吳亮星議員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附表1</u> <u>(釋義及一般條文)</u> <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u></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 ——</p> <p>(a) 附表1第1A條已訂明"結構產品"的定義。新的第1B條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作出界定；及</p> <p>(b) 政府當局擬訂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時，曾參考國際做法，以一般的用語作出界定。新的第1B(3)條訂明，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2(1)(a)(vii)條藉公告訂明的產品(即財政司司長可藉公告訂明某種產品須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這種方式可以顧及市場的新發展，令到規管制度可涵蓋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010521 013608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附表5</u> (受規管活動)</p> <p>單議員詢問 ——</p> <p>(a) 把某人透過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或透過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以下統稱為"傳媒")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豁除於"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新的第11類受規管活動(即附表5第2A部第1(i)條)的範圍的理據為何；</p> <p>(b) 鑒於非持牌人／註冊人可透過傳媒發表投資分析或就金融產品作出評論，而此等作為或會使該等人士得益，這些作為是否視為須受證監會監管的"提供意見作為"，以及證監會在這方面將如何對投資者作出保障；及</p> <p>(c) 投資顧問透過傳媒作出提供意見作為時須申報利益(例如在作出有關分析或評論前有否就相關的證券進行買賣)的規定，是否適用非持牌人／註冊人。</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 ——</p> <p>(a) 在附表5第2A部第1(i)條作出的豁除，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就證券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作出豁除的做法，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等權利；</p> <p>(b) 證監會考慮某項透過傳媒提供意見的作為會否構成受規管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時，會考慮該作為是否涉及商業行為。如發現該作為違反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可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證監會操守準則中關於披露的規定，只適用於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p> <p>(d) 鑒於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是機構投資者，當局預計，透過傳媒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作出提供意見作為並以一般投資大眾為目標對象的情況不會相當普遍；及</p> <p>(e) 就透過傳媒作出提供意見作為的事宜，證監會可藉着持續進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加強保障投資者。</p> <p>梁議員認為，若分析員或評論員的言論只是個人意見，又沒有明確提及市場或研究數據，要證明他們透過傳媒作出的分析或評論含有虛假資料並不容易。</p> <p>單議員表示，證監會應覆檢是否有需要擴大披露規定的範圍，將非持牌人／註冊人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證券或期貨合約作出提供意見的作為也包括在內，以加強保障投資者。</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答應就單議員及梁議員作出的提問／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提供資料，臚列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曾經處理的個案中，涉及透過傳媒作出提供意見作為的市場不當行為的案例(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a)至(d)段採取行動</p>
<p>013609 – 014332</p>	<p>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證監會</p>	<p>吳議員詢問附表5第2A部第5條關於相若的司法管轄區"足夠的互助合作安排或協議"的涵義；他並詢問當局會否將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向業界公布周知，或在憲報公布。</p> <p>證監會表示，會因應與各個司法管轄區過往合作的經驗決定互助合作安排或協議是否足夠。證監會將會在適當時候將相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公布周知，但不會在憲報上公布有關名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33 - 01434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0日